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6）23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和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鼓励先研院职工发明创造、智力创作，有效促进先研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和保护先研院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地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机构兼聘、双聘教职工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先研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先研院院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

院属机构是指职能部门、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等；

工作人员是指先研院院聘全职人员及由先研院指定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遣的人员、兼聘人员、实习人员等；

相关人员是指退休或解聘后离院不满1年的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软件著作权；
- （二）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三）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

第四条 科研部负责第三条各项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实施工作。

第二章 知识产权权属

第五条 执行先研院任务，或主要利用先研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先研院所有；先研院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知识产权，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先研院投入比例享有相应比例。

本办法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各种项目经费、设备、器材、原材料、试验场地、无形资产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资源。

第六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地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第五条中所述应归先研院所享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应归先研院所享有的部分，发明人或设计人中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国科大”）教职工的，原则上由先研院和中国科大按1:1共有。若因特殊原因中国科大无法作为共有人的，该知识产权转化收益中先研院所得部分原则上应向中国科大上缴50%。

第三章 知识产权申请

第七条 科研部负责先研院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以先研

院名义申请知识产权的，应当向科研部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知识产权时，需填写相应的登记表并提供申请文件，经所在依托单位审查、科研部审核后，由科研部委托外部服务机构负责申请；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的，还须提交科技成果共享证明（如项目协议书、合同等），以明确共享依据。

第九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不予申请知识产权。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条 先研院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申请（权利）人只有先研院的知识产权创造、维护等，先研院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先研院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先研院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资助的范围包括：

- （一）国内软著申请费及基础代理费；
- （二）国内专利申请费及基础代理费；
- （三）国内专利申请当年起6年内的年费；

（四）PCT申请国际阶段资助1万元；进入国家阶段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1万元，最多资助三个国家（或地区）；PCT进入国家阶段授权后的年费，参照国内专利年费的规定缴纳。

第十二条 自专利申请日起6年内没有实施转化的专利，

先研院原则上不再维护，科研部负责通知提醒，可由发明人缴纳专利年费，维持该专利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和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由科研部交送至先研院档案室保存，科研部向发明人或设计人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电子版作为留存。

第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办法，将先研院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先研院权益的，先研院将追究相应责任；给先研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知识产权转化

第十五条 科研部负责推动职责范围内相关知识产权的转化，知识产权的转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具体转化方式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19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